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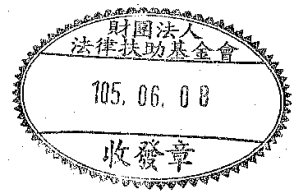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

10644
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章宏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5001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，有關法院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聲請閱卷，及法院提解在監所之被告至轄區矯正機關等相關事宜，允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程序，依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」第11點、第13點規定，分會應於扶助案件經准許後3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，並於完成扶助律師之指派後將接案通知書、律師委任狀、預付酬金領款單等文件寄送扶助律師。復依103年3月28日修正之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原名稱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）第7點規定，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，瞭解案情、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，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。扶助律師並應於接案後2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，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收文



1050000863

基此，分會將接案通知書等文件寄送扶助律師時，即完成派案手續，參照現行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閱卷方式，允准其僅以「接案通知書」（無需檢附委任狀）辦理閱卷，以利後續扶助工作及該案件審理程序妥速進行，使被告訴訟權益獲得保障。

二、法院因審理案件需要，於開庭前提解在監所之被告至轄區矯正機關時，宜視個案情形，酌留辯護人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被告之時間，俾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本院司法行政廳

秘書長 林錫芳